

澳門浸信中學培才教育基金章程

一、基金宗旨：

- 以貸款或獎學金的形式資助澳門浸信中學應屆高中畢業同學或歷屆高中畢業校友在中學畢業後能繼續獲得延續教育的機會。
- 以獎學金的形式資助本校招收之新生或在讀同學出外交流學習之用，為提升學生素質或擴闊學生視野奠定基礎。
- 與一些有助社會發展之科研機構合作發展科研工作。
- 輔助有心志或有需要發展教育的地區或機構發展教育工作。

二、基金來源：

- 社會上熱心教育工作及慈善活動人士或機構之捐助。
- 由本校發動之多元化籌款活動所籌得之款項如籌款券、賣旗、環山跑、音樂會、嘉年華會及慈善晚會等。
- 由本校校董會在每年學校經費中撥款，其撥出之金額為該年度校董會議決決定。
- 基金盈餘之投資回報及助學貸款之利息收入。
- 基金所支持研究發展項目之回報收益。

三、基金撥款：

- 每年助學貸款金及獎學金之總撥款金額上限為該年度外界總捐款額、籌款活動總籌款額、校董會撥款額及基金盈餘金額總數之三分之二。
- 每年科研項目、對外學習資助、新生獎學金及教育捐助之總撥款金額上限為該年度外界總捐款額、籌款活動總籌款額、校董會撥款額及基金盈餘金額總數之三分之一。

四、申請：

貸學金或獎學金

- 申請者之資格必須為澳門浸信中學應屆或歷屆之高中畢業同學。
- 申請者必須於每年六月至七月留意校方公佈之培才教育基金申請表格派發時間，並需於申請期截止前將已填妥之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上所需之文件交回本校行政辦公室(校務處)，以便評審。
- 申請者所遞交之任何資料本校將作保密處理，不論申請批核與否所有資料概不退還。
- 倘若需延期遞交申請表格，申請者必須於申請期截止前以書面方式向本校申請延期遞交表格。批准與否均由本校決定。

科研發展項目

- 申請者須為具基督教背景之非牟利具合法登記之科研或教育機構。
- 申請者需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項目及詳細的計劃書，所有的申請之審批評審委員會有最終之決定權。

對外學習資助

- 項目需為到海外提升本校在讀學生學習素質(如英文、普通話、科學等學科)的短期學習活動。
- 項目需經校方以拔尖遴選及面試的方式，選出優秀的同學以獎學金形式全資或部分資助的方式出外學習。

新生獎學金

- 項目需為鼓勵有突出表現之新生之一次性特別獎學金。
- 項目需經校方討論詳情後並提交建議於校董會內議決通過由校方於每年招生時執行。

教育捐助項目

- 申請者須為具基督教背景之非牟利具合法登記之教育機構，且項目需與教育工作有關。
- 申請者需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項目及詳細計劃書，所有申請之審批評審委員會有最終之決定權。

五、評審：

貸學金或獎學金

- 本校將設立評審委員會評審所有貸學金或獎學金之申請，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學部主任及財務主任組成。
- 評審委員會需按申請者在校時之品行、學業成績、所獲獎項、家庭經濟狀況及選讀之學系等資格進行評審。
- 評審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就個別申請進行面試，以便進行評審工作。

對外學習資助

- 本校將成立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學部主任及有關學科組長組成。
- 評審委員會將預先訂出申請參加對外學習活動的學生的資格，並由相關學科老師提名合資格本校在讀的同學報名，經評審委員會個別面試後，定出獲准出外交流學習的名單。

科研及教育捐助工作

- 本校將設立評審委員會評審所有申請，委員會成員由校董會主席、副主席及校長組成，評審委員會先對申請進行篩選，並作出建議後提交校董會討論決定。
- 評審委員會需按申請項目機構之宗旨及其對社會之貢獻及影響作出考慮。

以上貸學金或獎學金、科研發展項目、對外學習資助及教育捐助項目的審批結果必須提交校董會，得確認後才予以公佈。

六、公佈：

貸學金或獎學金

- 獲批准之名單(正選名單)及金額將於六月下旬至七月上中旬張貼於本校報告板上及本校網頁公佈及獲電話通知。
- 獲批准之申請者請於正選名單公佈後三天內，前往本校行政辦公室(校務處)登記。逾期登記者校方有權將其名額發予後補名單之列。
- 不獲批准之申請者，可於正選名單公佈後三天內以書面方式進行申訴，並需提交其他資料及文件以證明申訴理由。
- 一切非書面形式之申訴及逾期申訴將不獲校方處理。
- 獲批准之後補名單及金額將於正選名單公佈一星期後於本校網頁內公佈及獲電話通知。
- 獲批准之申請者請於後補名單公佈後三天內，前往本校行政辦公室(校務處)登記。逾期登記者校方有權取銷其獲資助之名額。
- 如同獲教青局或其他機構貸學金資助之培才教育基金申請者，在獲悉教青局或其他機構的貸款金額後，須於本校發放貸學金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校行政辦公室，本校將決定接納或取消有關之培才教育基金申請。

科研及教育捐助工作

- 獲批與否本校將以書面方式通知，所有的申請之審批評審委員會有最終之決定權。

對外學習資助

- 獲批參加對外學習交流學生的名單，將於指定日期張貼於校內壁報上及本校網頁內。

七、發放：

貸學金或獎學金的發放

- 本校將以電話通知獲批准之申請者於九月上旬帶同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自前往本校行政辦公室(校務處)辦理一切獎學金或助學貸款金之領取事宜。
- 獲批准之申請者必須在澳門浸信中學培才教育基金聲明書及取款收據上簽署後方可領取獎學金或助學貸款金支票。
- 所領取之獎學金或助學貸款金必須用作繳付新學年各申請者報讀院校之學雜費。
- 獲批准之申請者必須在繳納其報讀院校之學雜費後，將繳費收據副本寄回本校行政辦公室(校務處)存檔。

對外學習資助、新生獎學金、科研及教育捐助項目的發放

- 有關項目的發放手續及所需提交的文件，本校將另行以書面形式通知。
- 所有獲資助的項目及人士需於項目款項用畢後，以書面形式提交有關項目及用款之報告予本校行政辦公室(校務處)存檔。

八、貸學金還款須知：

- 每名獲助學貸款人士必須在完成課程或退學後第七個被僱用之月份起開始償還累積之助學貸款金直至還清所有貸款為止。
- 每月還款金額為不少於獲助學貸款人士每月收入之百分之五，貸款人並需按校方要求定期遞交收入證明(每年最少遞交一次)。
- 貸款人在完成課程之翌月需聯絡本校財務部，並提供最新通訊資料，倘未能在預定日期畢業者需以書面通知校方，並提交相關在學或成績證明。
- 如獲助學貸款人士出現經濟困難，未能如期償還貸款，助學貸款人必須以書面方式解釋並申請延期償還貸款。
- 若獲助學貸款人士故意拖欠或無意償還其累積之貸款，本校將從法律途徑追討其拖欠之款項。

九、續期申請：

- 已獲助學金貸款或獎學金之人士，需每年作助學金貸款或獎學金續期申請。
- 續期申請與一般助學金貸款或獎學金申請期同時進行，續期申請人士需於申請期截止前將已填妥之續期申請表格及續期申請須知上所需之文件交回本校行政辦公室(校務處)，以便覆審。
- 獲准續期人士之名單當按上述公佈及發放方法進行。